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二期通用厂房D3幢5
单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2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8/2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四、	有关声明	- 11 -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德龙、发行人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德龙	指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颍上芯海、战略投资人、投资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片封装材料	指	安装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起着对芯片的精密防护（防止静电击穿芯片的风险）和芯片安装在线路板上精准定位的核心功能。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增发	指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德龙
证券代码	834954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集芯片、IC、发光二极管在内的表面贴装器件的塑料装载材料及装载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77,778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777,778
发行价格（元）	11.25
募集资金（元）	20,000,002.5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2.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77,778	20,000,002.50	现金
合计	-	-	-	-	1,777,778	20,000,002.50	-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2.5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78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40386001040055644

子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40386001040055735

公司将在安徽海德龙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相关募集资金打入子公司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安徽海德龙已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正在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流程。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监督管理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明，海德龙不属于外资企业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

根据《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四款，本次颍上芯海对海德龙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事项应取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对决议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根据颍上芯海提供的《项目投决会会议纪要》，投决委会作出决议如下：“1. 决定投资，颍上基金出资 2000 万元，投前估值 1.8 亿元，认购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1,777,778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5 元。2. 本轮投资其他约定事项按投资协议条款执行。”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颍上芯海 98.00%的出资份额，属于国有企业，颍上县慎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6.77%出资份额）已出具投资确认函，同意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海德龙股权贰仟万零贰元伍角（小写金额：20,000,002.50 元）。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德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海明	15,200,000	95.00%	11,400,000
2	厦门市蚂蚁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00%	0
合计		16,000,000	100%	11,4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海明	15,200,000	85.50%	11,400,000
2	颍上县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778	10%	0
3	厦门市蚂蚁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4.5%	0
合计		17,777,778	100%	11,400,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8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0,000	23.75%	3,800,000	21.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00,000	5%	2,577,778	14.5%
	合计	4,600,000	28.75%	6,377,778	35.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0,000	71.25%	11,400,000	64.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1,400,000	71.25%	11,400,000	64.12%
	总股本	16,000,000	-	17,777,778	-

备注：

(1) 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和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和机构股东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2.50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其中10,000,002.5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其中1,000万元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投入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用于设备、材料采购、租金、装修费用及其他必要日常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将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和日常运营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海明	15,906,667	99.42%	0	15,906,667	89.47%
第一大股东	周海明	15,200,000	95.00%	0	15,200,000	85.50%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5.00%，通过厦门市蚂蚁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706,66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4.42%。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海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为99.42%。

本次发行后，预计周海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5.50%，通过厦门市蚂蚁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706,66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97%。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周海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9.47%。本次发行后，周海明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 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周海明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200,000	95%	15,200,000	85.50%
合计			15,200,000	95%	15,200,000	85.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7	1.32
资产负债率	21.9%	26.58%	16.35%

注：

1、“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812 号《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1 年度”数据，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计算得出。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8/23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8/23

五、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5.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6.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8.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9.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